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聘任契約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課程教學需要，由美術系 敦聘美術系 王小明君（學號123456789）（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教學助理（課程：東方美術史（二），班級：七美二B），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時間及薪資：

- 以月薪聘任（薪資依工作月份計算）。
115年03月16日 至 115年06月12日
- 契約期滿即終止教學助理職務。
- 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小時。每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乙方於契約期間以雙方議定之助學金，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助學金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甲方於每月30日一次發放前月助學金，撥入乙方個人帳戶（限郵局帳戶）。
- 乙方應於甲方每月規定期限，將紀錄表資料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其薪資將無法於30日發放前月助學金，其相關責任由開課單位負責；**前項助學金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 經費來源：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

二、工作項目：

-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協助辦理與開課單位相關之工作業務。
- 工作內容包含：教材收集與分析、課程支援、執行課後輔導、教材製作

三、工作地點：

-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四、聘任與取消聘任：

- 乙方接到甲方徵選通過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聘任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須終止職務，不得異議。
- 乙方如於聘約期滿前自行取消聘任，應於前14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依規定辦妥相關程序。
- 乙方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聘任致甲方權益受損害時，其衍生費用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

五、差假：

- 甲、乙双方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假之分配。但每7日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應放假之紀念日以不出勤為原則，其他假別，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乙方服務期間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但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甲方，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六、乙方權益保障：

- 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上述二項乙方自行負擔之費用，除有特殊情形外，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未依規定辦理前三項事宜，其衍生之費用，由甲方僱用單位負責。
-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七、體檢：

-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於到職時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本校在校學生若於入學時已完成學生健康檢查報告書者，得免繳交）。

八、考核：

-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得因業務需要進行考核成果報告書，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契約當然終止，薪資結算至契約終止當日止。

九、申訴：

- 乙方對於甲方勞務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十、契約終止：

- 乙方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通知後仍未改善時，甲方得予以解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聘任期間若因故停止聘任，甲方應即通知乙方，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乙方同意不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
- 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取消聘任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個星期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相關程序。

十一、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1.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轉存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教學資源中心及乙方各執一份備查。
3.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劉 修 祥

地 址：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開課單位主管：黃金福

授課教師：矢崎慶太郎

(簽章)

乙 方：**此處請學生本人簽名加用印，請勿蓋手印**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91/01/01

法定代理人：**此處要請家長簽名**

戶籍所在地：**此處請寫上學生身分證上地址**

聯絡電話：**此處請寫上學生本人手機號碼**

學生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三方用完印後，
務必將正本送至教學
發展中心備查後再擲
回由系上存查**

紅字處請務必填寫完整。

日期務必確定填寫為開始工作日前03月13日。